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合肥市第九中学四牌楼校区校舍维修项目建议书编制

（二）项目内容

1. 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按照项目实际的要求，及时完成合肥市第九中学四牌楼校区校舍维修项目建议书编制，符合合肥市发改委项目立项要求。

（预算为 5 万元）。

2. 合肥市第九中学四牌楼校区校舍维修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北大门、行政办公楼（含图书楼）、教学区、体育综合楼、室外运动场、以及各类教育教学设施的卫生间、窗户、户门和校园类闲置空地、建筑外立面、室内墙面、屋面、塔钟、电梯等改造维修，并在体育综合楼新建校园食堂，以排除校园安全隐患、提升校园环境。

二、相关要求

1.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应包含建筑专业；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采购活动；

4. 至提交投标材料截止时间，供应商（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6. 投标单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无不良记录声明、营业执照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具体项目要求由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细化，中标单位应最大限度满足项目的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取得立项批复前配合我校提供修改完善服务。

三、投标地点及截止时间

1. 投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00 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合肥九中校办，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2. 投标地点：合肥市第九中学新站校区

3. 项目联系人和投标文件接收人：郑老师

4. 电话/传真：0551-62807163

四、评标时间、地点及办法

1. 评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 下午 2:30;

2. 评标地点：合肥市第九中学新站校区

3.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综合评分表见附件。

附件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初审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签章	详见附件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 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内容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服务方案 (30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计划、总体进度安排等内容，由评审小组酌情评分： (1) 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重难点分析透彻、服务措施完善、进度安排合理，得 20-30 分；(2) 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对重难点分析较透彻、服务措施较完善、进度安排较合理，得 10-20 分；(3) 项目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服务措施、进度安排一般的，得 0-10 分；(4) 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0-3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 项目负责人为副高及以上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提供职称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2)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或副高及以上职称，不重复计算，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注：参选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名单和参选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或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上述人员中涉及到的证书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对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组成员相对固定，合同期内人员调整须报采购人同意。若派往的项目负责人未达到采购人业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指定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若调整项目负责人须书面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调整。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	0-10 分
资质荣誉 (10 分)	1. 参选人具有建筑专业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得 5 分，具有建筑专业工程咨询乙级资信，得 3 分，预乙级得 1 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参选人获得下列奖项荣誉：(1) 国家或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2) 市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5 分。 注：参选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出参选人名称、获奖时间、奖项级别等，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0-10 分
业绩 (30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选人具有学校类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30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0-30 分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参选价格最低的参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参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参选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参选报价) × 20% × 100	0-20 分

3. 分值汇总

(1) 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

年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盖章或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